

#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九财农指〔2023〕37号

---

##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农业农村(农业农村水利)局: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赣财农指〔2022〕46号)和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赣财农指〔2023〕4号)精神,结合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部分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》(赣农规计字〔2022〕44号)、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江西省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

的通知》（赣农规计字〔2023〕2号）、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数字农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农规计字〔2023〕6号）、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农机现代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农规计字〔2023〕9号）和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3-2025年设施蔬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农字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资金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 农业农村”对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此次下达资金，主要用于农产品品牌建设、数字农业、设施蔬菜发展和农业机械化全程高质量发展项目，具体参照市级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。为切实做好数字农业、设施蔬菜发展工作，市农业农村局已印发《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数字农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九农字〔2023〕30号）和《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九江市2023-2025年设施蔬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九农字〔2023〕40号），明确了相关工作目标和任务，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抓好落实，各地要加快项目的实施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细化绩效目标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及省级确定的政策执行。需要政府采购的，请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 
2. 2023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

## 附件 1

## 2023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(市、区)	合计	赣财农指〔2022〕46号			赣财农指〔2023〕4号		
			小计	农产品 品牌建设	数字农业	小计	设施蔬菜 发展	农业机械 化全程高 质量发展
1	修水县	153.5	85	55	30	68.5	68.5	
2	武宁县	142.2	112.5	82.5	30	29.7	29.7	
3	永修县	264.7	55	55		209.7	46.7	163
4	德安县	98.3	10	10		88.3	14.3	74
5	瑞昌市	291.5	162.5	37.5	125	129	31	98
6	都昌县	230.8	15		15	215.8	90.8	125
7	湖口县	159.1	107.5	27.5	80	51.6	30.6	21
8	彭泽县	54.4	20	20		34.4	28.4	6
9	庐山市	162.7	62.5	47.5	15	100.2	18.2	82
10	柴桑区	165.9	132.5	37.5	95	33.4	30.4	3
11	濂溪区	90.1	80		80	10.1	7.1	3
12	共青城市	27.3	10	10		17.3	7.3	10
13	浔阳区	15	15		15			
全市合计		1855.5	867.5	382.5	485	988	403	585
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			“2130125 农产品加工 与促销”	“2130125 农产品加工 与促销”		“2130122 农 业生产发展”	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 展”

## 附件 2

## 2023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(2023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			
省级财政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财政部门	九江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九江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855.5		
	其中:省级补助	1855.5	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1: 支持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。 目标 2: 支持设施蔬菜产业发展。 目标 3: 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“赣鄱正品”经营主体数量	≥19 个
			建成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或企业数量	≥11 家
			新建设施蔬菜面积	1.2 万亩
			新增水稻种植机械数量	≥238 台
			建设综合农事服务中心	≥5 个
			建设“四有三能”农机维修网点数量	≥11 个
			新机具新模式示范推广面积	≥600 亩
			举办农业机械化活动	1 个
	质量指标	项目建设合格率	≥90%	
		项目检查、验收规范性	按规定程序进行	
		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	≥1%	
		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	≥1%	
验收通过率		≥90%		

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
		成本指标	设施蔬菜省级资金补助比例	≤30%
			农机购置财政资金整体补贴比例	≤50%
		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	是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农民购机收入	≥2216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补助资金投入促进经营主体当地农业农村发展作用	不断增强
			服务农户数量	≥140户
	可持续影响指标	“赣鄱正品”品牌影响力	不断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主体满意度	≥85%